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字第2178號

原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法定代理人 陳敦基
訴訟代理人 賴顧賢
訴訟代理人 涂裕斗律師
被告 立豐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因尚有需調查事項，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靜雯